

玻璃制品及相关配套加工安装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021年12月25日，四川万建兴航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玻璃制品及相关配套加工安装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四川万建兴航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玻璃制品及相关配套加工安装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玻璃制品及相关配套加工安装销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椿巛村1组（经纬度 E103.648800, N30.271600），项目为改建。本次验收范围为改建部分，验收产品为节能中空玻璃 175000m²/年，夹层玻璃 25000m²/年、电子调光玻璃 15000m²/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3月25日取得“《玻璃制品及相关配套加工安装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眉彭环函【2021】21号）”，产品方案为节能中空玻璃 350000m²/年，夹层玻璃 50000m²/年、电子调光玻璃 30000m²/年、铝合金门窗 35000m²/年、塑钢门窗 35000m²/年。项目于2021年5月15日竣工，项目调试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15日~2021年8月14日。

项目于2020年12月17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91511422575284454L002Q），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4、验收范围

玻璃制品及相关配套加工安装销售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其它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服务范围、服务年限、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生产规模减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1) 办公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观音镇污水处理厂经行处理，最后排入岷江。

(2)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用水废水经3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一个月更换一次。

2、废气治理措施

(1) 有机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涂胶、封边、压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噪声，如切割机、玻璃清洗机和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60~85dB(A)。项目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远离居民处；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主要通过禁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等措施来减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风机选用低噪设备，风机机壳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减震垫等减震方法来减弱噪声，风机管道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其中不合格玻璃原片、玻璃沉渣及玻璃边角料定期收集，外售有资质的下游企业；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PVB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为废弃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妥善收集后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其它环保设施

(1) 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已将主要生产单元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万建兴航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机构，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办公室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环保意见、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

(3)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口设置标识牌。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预处理池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 15m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4)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所有固废均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查结果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总量，废气 VOCs、

颗粒物未超过环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万建兴航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玻璃制品及相关配套加工安装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基本符合相关控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万建兴航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及相关配套加工安装销售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符合相关要求，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项目环境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控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

张明 饶维 杨海舟

四川万建兴航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